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6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　　告　黃明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2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02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停車場，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王玉萍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201,468元（含工資20,328元、零件181,14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10,02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王玉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情形，系爭車輛之車頭超出白線，已經占用到車道道路，因此伊與王玉萍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又系爭車輛要進廠維修前，應該要先知會伊，經過伊同意始能維修，且原告應該要將維修換下來的零件給伊看過，伊才能心服口服。另系爭事故於113年5月1日發生，原告長達2年間均未主動聯絡伊，伊得主張時效抗辯及權利失效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王玉萍將系爭車輛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停車場之停車格內，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車輛前方時，擦撞系爭車輛之車頭前方，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頁、第17至第18頁反面）。被告雖辯稱王玉萍違規停放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之車

頭已超出白線，並提出系爭事故當時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惟系爭車輛之車頭雖確實略為突出停車格線外，然該停車場之車道寬敞，車輛行駛在車道上時，與右邊停車格線間仍有約半台小客車之距離，此觀本院第60頁之照片可明，則倘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有注意車前狀況，並注意與右邊停車格線保持適當距離，應不至於擦撞系爭車輛，足認縱使王玉萍有不當停放系爭車輛之情形，然亦非造成系爭事故發生之因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注意與右側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始為肇生系爭事故之唯一因素，堪以認定。

㈢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依首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10,02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王玉萍等節，有系爭車輛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汽車險賠款同意書、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2頁），是原告依上開保險法之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61,775元，核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其僅係輕微碰撞系爭車輛，維修項目不符比例原則，估價單第1、3、5、11、12項所載之維修項目應予扣除等語，然參以系爭車輛係於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13年5月2日進廠估價維修費用，且維修項目亦集中在系爭車輛之前方，核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遭碰撞之部位相符，有估價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可見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確實均為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毀損而須維修之項目。況被告陳稱其爭執估價單第1、3、5、11、12項所載維修項目之理由為系爭車輛維修時未經其同意，而被告是否同意系爭車輛維修之項目，本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範圍無涉，本院難依被告所執上詞，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㈣再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事故為113年5月1日發生，而本件原告係於114年12月2日起訴，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頁），是認原告起訴本件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並未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據以時效抗辯，自無可採。又原告既係於時效內以合法正當之方式主張其權利，自亦無何相當時間內不行使其權利可言，被告辯稱本件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亦不可採。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28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024元，及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被告雖聲請本院函詢修車廠，為何未經過被告之同意即維修系爭

車輛，然被告是否同意系爭車輛進行維修，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成立、責任範圍為何，均無相關，是被告此項證據調查之聲請，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宴慈